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上易字第19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廖語萱

選任辯護人 許哲瑋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40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1176、11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並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二)本案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廖語萱(下稱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審理程序程序詢明釐清其上訴範圍，被告當庭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86頁、第113頁）。則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量刑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是本案關於被告量刑所依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均依附件所示第一審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對照過往過失傷害案件之相關實務判決、被告過失情節、

01 告訴人林小祈所受傷勢尚屬輕微及被告有和解意願等節，原
02 審量刑實有過苛。再者，原審未審酌被告因罹患輕度躁鬱症
03 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量刑已有過重，故請求從輕量刑，並
04 為緩刑諭知等語。

05 三、本案刑之減輕事由之審酌：

06 被告於車禍發生後，在犯罪未被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
07 務員發覺前，向據報前往醫院處理之員警表明係肇事者，而
08 願接受裁判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
09 紙在卷可考(見新北檢113偵12198號卷第30頁)，合於自首要
10 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1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12 (一)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
13 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14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
15 相當原則，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

16 (二)原審審理後，就被告部分，依所認定之事實及罪名，適用刑
17 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後，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
18 告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
19 安全，於服用對所駕車輛控制產生影響之藥物後，貿然上
20 路，且行經肇事路段，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導致來不及煞停
21 而肇事，致告訴人受傷，駕駛態度實有輕忽，又犯後坦承犯
22 行，態度尚可，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損失，並衡
23 酌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為右小腳挫傷及右踝部挫傷，兼衡被告
24 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經濟狀況等
25 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拘役2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6 準。經核原判決關於被告犯行之量刑，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
27 條所定各款科刑事項，依卷存事證就被告犯罪情節及行為人
28 屬性等事由，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客觀
29 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
30 律規定範圍，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所為量刑及定應
31 執行刑尚稱允洽，應予維持。被告猶執前詞上訴請求從輕量

01 刑云云，係就原審已為審酌之事項，重複爭執，認不足推翻
02 原審之量刑。

03 (三)被告上訴另指稱原審未考量過往相關過失傷害案件之實務判
04 決、被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等節，而有量刑過重云云，並提
05 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交易字第64號等刑事判決及被
06 告之身心障礙證明為據(見本院卷第31至60頁、第61至62
07 頁)。然查，觀諸被告所提出之刑事判決，各案之事實與本
08 案事實並非相同，犯罪情節或過失態樣本即有異，尚無從比
09 附援引。至於被告所稱其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量刑事項，經
10 本院審酌後，仍認不足以動搖原審就被告所為之量刑，無從
11 據此改判較輕之刑。是被告前開主張，亦不足採。

12 (四)被告雖上訴請求宣告緩刑云云。惟查，被告雖未曾因故意犯
13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4 查(見本院卷第65頁)，然考量被告迄今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
15 和解，獲取其諒解，自難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本院認尚不
16 宜為緩刑之宣告。是被告上開所請，亦無可採。

17 (五)據上，被告上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孟珊提起公訴，檢察官吳青煦、黃和村到庭執行
20 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22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23 法官 葉作航

24 法官 張明道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上訴。

27 書記官 戴廷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29 附件：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31 113年度交易字第240號

01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被 告 林小祈

03 廖語萱

04 上 一 人

05 選任辯護人 許哲瑋律師

06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
07 字第1176號、113年度調偵字第1193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廖語萱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0 仟元折算壹日。

11 林小祈無罪。

12 事 實

13 一、廖語萱與林小祈為同事關係，廖語萱平日有依醫生指示服用
14 Eurodin藥物，依醫師告誡而知悉服用該藥物後，翌日可能
15 尚餘睡意，應避免汽車駕駛等危險機械操作。林小祈於民國
16 113年1月18日上午9時5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17 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樹林區環漢路5段往山佳方向行駛，
18 廖語萱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林小
19 祈後方，於行經新北市樹林區環漢路5段與東豐街口時，廖
20 語萱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不
21 得有服用藥物不能對所駕車輛為正常控制等之駕駛行為，而
22 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
23 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嗣黃
24 佑丞（涉犯過失傷害部分，業經廖語萱撤回告訴，另經臺灣
25 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1 00號自用小客車（教練用車）沿新北市樹林區環漢路5段往
02 新莊方向行經該處，於新北市樹林區環漢路5段與東豐街口
03 處，朝東豐街方向右轉彎時，未禮讓機慢車道直行車先行，
04 林小祈見狀隨即煞停，廖語萱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因服
05 用Eurodin藥物影響其駕駛反應能力，煞車不及而撞擊在其
06 前方由林小祈駕駛之普通重型機車，廖語萱、林小祈均人車
07 倒地，林小祈因而受有右小腳挫傷及右踝部挫傷之傷害。而
08 廖語萱於肇事後，犯罪未被發覺前，於其就醫之醫院，主動
09 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自首而願接受裁判。

10 二、案經林小祈告訴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有罪部分：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語萱於警詢時、偵查中、本院審
14 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1
15 98號卷〈下稱偵卷〉第14頁至第21頁、第49頁、第50頁背面
16 至第51頁背面、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40號卷〈下稱本院
17 卷〉第173頁），關於本件車禍發生之經過，亦據證人即告
18 訴人林小祈、證人即在場之肇事者黃佑丞於警詢時、偵查中
19 證述明確（見偵卷第6頁至第13頁、第51頁），此外，復有
20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含草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1 一、二、案發現場照片、車損照片、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22 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車牌號碼000-00
23 00號自用小客車、000-0000號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
24 資料、林小祈之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廖語萱之八里療養院
25 醫生回覆單、病歷資料、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
26 稽（見偵卷第19頁至第30頁背面、第33頁、第35頁、第37
27 頁、本院卷第141頁至第143頁），被告廖語萱自白應與事實
28 相符，堪予採信。

29 二、關於被告廖語萱之過失部分：

30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31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

01 危險方式駕車；慢車行駛，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
02 其他危險方式駕駛；第3項所稱之其他危險方式駕駛，如包
03 括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或服
04 用藥物不能對所駕車輛為正常控制等之駕駛行為。道路交通
05 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26條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

06 查，被告廖語萱於112年12月28日就診時，醫師曾開立Eurod
07 in之藥物，並告知可能影響行車安全等副作用，有衛生福利
08 部八里療養院113年10月21日八療病歷字第1130006659號函
09 及所附之醫生回覆單、門診診療記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0 59頁、第61頁、第91頁），被告廖語萱依醫囑按時服用等
11 情，業據被告廖語萱於本院準備程序陳稱：車禍當天，伊有
12 吃晚上睡前的藥物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則被告廖語萱
13 應注意服用Eurodin藥物後，翌日可能尚餘睡意，應避免汽
14 車駕駛等危險機械操作，又被告廖語萱應注意車前狀況，並
15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例如保持可以煞停之距離，於前
16 方車輛煞停時，可迅速反應並緊急煞停，而依當時天候晴、
17 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
18 距良好等情形，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稽（見
19 偵卷第21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廖語萱卻疏未注
20 意上情，因而煞車不及而撞擊在其前方由林小祈駕駛之普通
21 重型機車，致林小祈因而受有右小腿挫傷之傷害，是被告廖
22 語萱自有過失甚明，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之鑑定
23 意見書（見本院卷第141頁至第143頁）就被告廖語萱未注意
24 車前狀況之過失部分亦同此認定。

25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廖語萱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6 科。

27 四、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廖語萱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9 (二)被告廖語萱於車禍發生後，在犯罪未被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
30 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向據報前往醫院處理之員警表明係肇事
31 者，而願接受裁判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

01 錄表1紙在卷可考，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02 定減輕其刑。

03 (三)爰審酌被告廖語萱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
04 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於服用對所駕車輛控制產生影響之藥
05 物後，貿然上路，且行經肇事路段，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導
06 致來不及煞停而肇事，致告訴人林小祈受傷，駕駛態度實有
07 輕忽，惟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未與告訴人林小
08 祈達成調解、賠償損失，並衡酌告訴人林小祈所受之傷害為
09 右小腳挫傷及右踝部挫傷，兼衡被告廖語萱於本院審理時自
10 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74
11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12 之折算標準。

13 貳、無罪部分：

14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小祈與告訴人廖語萱為同事，2人與
15 黃佑丞素不相識。緣黃佑丞於113年1月18日上午9時51分
16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教練用車），沿
17 新北市樹林區環漢路5段往東豐街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樹
18 林區環漢路5段與東豐街口時，原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
19 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以避免發生碰撞之危險，而依
20 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
21 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22 意，冒然由環漢路5段右轉東豐街，而被告林小祈本應注意
23 機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
24 於車道中暫停，如須減速暫停，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
25 後車，而依當時之情形並無特別不能注意之情事，亦竟疏未
26 注意，為閃避黃佑丞之右轉車輛而緊急煞車，告訴人廖語萱
27 則亦因未注意車前況狀及未保持安全車距，自後追撞被告林
28 小祈之機車，致2人當場均人車倒地，告訴人廖語萱因而受
29 有右小腿挫傷之傷害云云，因認被告林小祈涉犯刑法第284
30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3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1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2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犯罪事實之認
03 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04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次按認定不利
05 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
06 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
07 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再按刑事訴訟法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
09 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
10 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
11 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
12 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
13 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

15 三、公訴人認被告林小祈涉犯本件過失傷害罪嫌，無非係以被告
16 林小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告訴人廖語萱於警詢及偵查
17 中之指訴、廖語萱之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道路交通事故
18 現場圖（含草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交
19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資料查詢各1
20 份、現場及車損照片共21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21 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林小祈堅決
22 否認有本件過失傷害犯行，辯稱：伊見到黃佑丞駕車右轉，
23 即及時煞停，係告訴人廖語萱未煞停才撞上伊的機車，伊並
24 無過失等語。

25 四、經查：

26 (一)被告林小祈於113年1月18日上午9時5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
27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樹林區環漢路5段往山佳
28 方向行駛，告訴人廖語萱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29 型機車行駛於被告林小祈後方，於行經新北市樹林區環漢路
30 5段與東豐街口時，因黃佑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31 小客車（教練用車）沿新北市樹林區環漢路5段往新莊方向

01 行經該處，於新北市樹林區環漢路5段與東豐街口處，朝東
02 豐街方向右轉彎時，未禮讓機慢車道直行車先行，即先行右
03 轉，被告林小祈見狀隨即煞停，其後方之告訴人廖語萱則因
04 煞車不及，而撞擊在其前方由被告林小祈駕駛之普通重型機
05 車，雙方均人車倒地，告訴人廖語萱因而受有右小腿挫傷之
06 傷害等情，業據被告林小祈於警詢時、偵查中、本院審理時
07 自承在卷（見偵卷第14頁至第21頁、第51頁），核與證人即
08 告訴人廖語萱、證人黃佑丞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證述相符
09 （見偵卷第6頁至第13頁），此外，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0 圖（含草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案發現場
11 照片、車損照片、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
12 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00
13 0-0000號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資料、廖語萱之仁愛
14 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8頁至第30頁背面、第
15 33頁、第35頁、第37頁），應堪採信。

16 (二)關於被告林小祈有無過失乙節，被告林小祈因見聞黃佑丞未
17 禮讓直行車即先行右轉，隨即煞停其所騎乘之機車，已如前
18 述，則被告林小祈因見聞前方突發之狀況（即黃佑丞貿然右
19 轉），如貿然直行恐造成車禍，而立即減速、煞車，此係屬
20 必要行為，被告林小祈既非無故貿然煞停，此舉難認有何過
21 失可言。

22 (三)至被告林小祈於警詢時雖陳稱：當時行車速度約50至60公里
23 等語（見偵卷第13頁），而該路段之速限為50公里，有道路
24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1頁），而依新
25 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見偵卷第55
26 頁）雖記載被告林小祈疑「超速行駛」，則被告林小祈所稱
27 之行車速度實則在該路段速限之邊緣，斯時被告林小祈是否
28 有超速乙情，仍有不明，而卷內亦無其他證據顯示被告林小
29 祈確有超速等情，是自難以超速乙節，認定被告林小祈有何
30 過失；況查，被告林小祈超速與否，係屬行政裁罰之問題，
31 不等同被告林小祈所為即導致此事車禍之發生，而被告林小

01 祈面對前方突發之狀況（即黃佑丞貿然右轉）時，採取減
02 速、煞車之必要行為，且並未因其車速而有來不及煞停之情
03 形，自難以此認定被告林小祈有何過失，新北市政府車輛行
04 車事故鑑定會之鑑定意見書（見本院卷第141頁至第143頁）
05 就被告林小祈之過失部分亦同此認定。

06 五、綜上所述，被告林小祈上開所辯尚非無據，就其是否有為本
07 件過失傷害犯行仍有合理的懷疑存在，公訴人所提出之上揭
08 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林小祈之犯罪事實之認定。此外，
09 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林小祈有公訴人所指過失傷害之
10 犯行，本件不能證明被告林小祈犯罪，揆諸前揭說明，自應
11 諭知被告林小祈無罪之判決。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13 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黃孟珊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6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廣于霽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魏奴紋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